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1-045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两款产品共计6,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91天期第1652号;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91天期第1652号为91天;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12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

目前,该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4924.54万元,其余投资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1年9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91天期第1652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91天期第1652号	1,000	2.40%	5.9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1.50%(保底收益率)或3.42%(最高收益率)	18.90(保底收益率)或43.10(最高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91天期第1652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1.3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2.40%。
产品期限	91天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产品估值方法	[illegible]
产品费用	认购费率:0%;交易费率:0%。
申购/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交易转让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发行人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市场在交易时间以报价转让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转让服务。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部分由投资者本人自行缴纳,产品发行人不进行代扣代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如本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发行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产品发行人有权宣布取消本次发行,并于募集期结束日当日公开发布取消本次发行的公告。同时产品发行人将于原定起息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实际交存认购资金之日至原定起息日,按照同期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收益率(年化)	1.50%(保底收益率)或3.42%(最高收益率)
产品期限	92天
赎回和提前终止	(一)到期日为产品结束日,客户将获得认购本金和产品期限内的实际收益。到期日后,客户可自由支取该结算账户的资金,该账户资金按活期利率计息,与已到期结息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无关。 (二)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客户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2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5。 (5)基准日为2021年9月27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9月2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产品证实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91天期第1652号

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等。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91天期第1652号为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2天,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两款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保本券商理财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58,934,575.31	3,253,251,482.89
负债总额	1,518,271,267.73	1,807,465,18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0,663,307.58	1,445,786,29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0,851.06	-17,276,510.2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截止2021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67,920.02万元,不包含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里列示。本次认购理财产品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8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及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6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本项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贵绳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贵绳股份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1日	2,000	2,000	22.93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2,000	2,000	23.93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12月27日	2,000	2,000	23.93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1,000	1,000	11.96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6日	2021年1月3日	2,000	2,000	23.93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4日	2,000	2,000	23.93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5日	4,000	4,000	29.91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8月19日	2020年11月17日	1,000	1,000	6.4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	5,000	5,000	44.11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9,000	9,000	63.27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月31日	4,000	4,000	27.92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1日	2,000	2,000	15.45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2月17日	1,000	1,000	7.72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3月5日	5,000	5,000	44.11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3月28日	2,000	2,000	15.46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2,000	2,000	15.46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9,000	9,000	62.15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1月7日	2021年4月7日	1,000	1,000	7.23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2,000	2,000	14.46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2,000	2,000	14.46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2月5日	2021年5月6日	2,000	2,000	14.46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9日	2,000	2,000	14.46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5月23日	2,000	2,000	14.46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3月1日	2021年5月30日	1,000	1,000	6.48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5,000	5,000	43.10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4月2日	2021年7月1日	4,000			4,000
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4月8日	2021年7月9日	9,000			9,000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18日	5,000			5,000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11月22日	6,000			6,000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9月19日	1,000	1,000	5.98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5,000	5,000	43.10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23日	1,000			1,000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5,000			5,000
合计					108,000	78,000	639.84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9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情况及核查方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同时还披露了《大北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也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大北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5日,时限达到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饲料动保科技产业(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饲料动保科技产业(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示情况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9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在饲料动保科技产业以外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3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无WiFi版智能家庭网关(第二批)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山东移动2021年无WiFi版智能家庭网关(第二批)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采购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的通知,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移动2021年无WiFi版智能家庭网关(第二批)采购框架合同》,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轩

注册资本:634185.13万元人民币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20569号

经营范围: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从事通信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建设及出租;通信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通信和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出售、出租通信终端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居;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代收费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协议最高限额(含税)为3647.3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肆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增值税税率13%。

2、产品概述: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采购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移动2021年无WiFi版智能家庭网关(第二批)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000609 证券代码:*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11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9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目前,鉴于张孝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何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五年。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何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何锋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12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孝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孝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原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孝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孝诚先生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目前,张孝诚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经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何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26日。

何锋先生简历如下:

何锋,男,198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客户经理、团队主管;2013年至今,在成都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宏翔控股有限公司、天府兴蓉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首席金融官、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何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9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案件涉及金额:153,780,71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损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及其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尚裕”)于2021年2月3日,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粤19民初3号】和《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东莞佩斯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诉第一被告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被告王映齐和第三被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同时,根据东莞佩斯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公司子公司东莞尚裕的名下房产以及公司持有东莞尚裕及会和网络的股权份额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19民初3号】,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判定驳回原告东莞佩斯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公司负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就原告诉讼请求承担法律责任,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2836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东莞佩斯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因与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王映齐以及第三人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民初3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申请缓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经查,东莞佩斯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缓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的申请,因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向上诉人东莞佩斯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送达了《不准予缓交诉讼费通知书》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告知应于接到通知后七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810703.56元。逾期交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不履行法定的二审诉讼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东莞佩斯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后续安排

本诉讼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拟于近期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2021)粤19民初3号案对公司持有的东莞尚裕及会和网络的股权份额的保全措施以及申请解除对东莞尚裕名下房产的保全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不再